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星聯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，且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

01 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、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
03 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04 (一)原告民事起訴狀未依前開規定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
05 住所或居所，請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06 (二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8,908元（含原
07 告甲○○599,454元、原告乙○○599,45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四、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兩造聯絡電話，致本院無法聯絡兩
12 造，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
13 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
14 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
15 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
16 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2 書 記 官 邱 芮 俞